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欧学钢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汪芳淼先生；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宋永胜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联席牵头的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150,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并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矿稀有全资子公司兴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上述150,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贷款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贷款和担保具体事宜，以及批准贷款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次审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拓宽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子公司范围和交易对手方范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境外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交易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此额度范围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运作和管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调整交易主体及交易对手方，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